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被告 詹明道

林永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信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正本理由中關於「分段、分項、分點之各階層編號」記載，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之分段、分項、分點均有各階層編號（如：(一)1.(1)①），但前開判決正本因列印問題均未印出分段、分項、分點之各階層編號，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